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旭诺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该项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黄文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